

#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在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关于提名骆睿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对骆睿先生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经对骆睿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，我们认为骆睿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，我们同意提名骆睿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对沈志华先生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经对沈志华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，我们认为沈志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，我们同意聘任沈志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### **（三）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**

1、公司对李承刚先生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经对李承刚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，我们认为李承刚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，我们同意聘任李承刚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### **（四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**

1、公司对代燕女士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经对代燕女士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，我们认为代燕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，我们同意聘任代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唐安、胡谋、张博

2021年8月17日